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內「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律註冊，且在未有遵照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規定前，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供股或本供股章程所述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未能遵守此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例。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亦不構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供股將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機關提呈或註冊。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起，股份已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有意按其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限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2至23頁。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及或會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供股章程內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二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獲得 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十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十月九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十月九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之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退款支票(如有)及配售完成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零年

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於原有櫃檯買賣之最後日期.....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

更改為4,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本供股章程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屬指示性質，可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將會被延遲：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香港當地時間)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當地時間)懸掛，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根據上文所述被延遲，則本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後事件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澄清公告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
「承諾股東」	指	(a) 勝天；及 (b) 太陽城的統稱

釋 義

「承諾股份」	指	根據供股及就於最後可行日期以承諾股東名義登記之合共446,308,464股股份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向其並由其按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各自配額認購之合共669,462,696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勝天、太陽城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包括與非執行董事俞朝陽博士在內的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SunTrust根據認購協議將向本公司發行之6.0%票息率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5,6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847,000,000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菲律賓比索轉換為SunTrust股份，初步年期為發行日期起計5年，可進一步延期5年
「COVID-19」	指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發生的冠狀病毒病，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15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股東」	指	除(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ii)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iii)任何涉及認購事項、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以及本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其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即股份於刊發該公告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五時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股份要約最後接納時限，且若於該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且(i)該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ii)在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且於該營業日該等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不再生效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酒店娛樂場」	指	(a)最少四百(400)間客房的五星級酒店，標準客房平均面積不得少於34平方米；(b)娛樂場場所的中場及貴賓區域共設有約四百(400)張賭檯及一千二百(1,200)部角子機；及(c)已於或將於位於菲律賓Paranaque市馬尼拉灣岸綜合城市(地盤A)的三幅地塊上興建的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場所提供的九百六十(960)個停車位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	指	盧衍溢先生(前稱盧啟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和(即承配人於扣除(i)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總金額後支付的總額)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是否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涉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自承諾日期起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或(倘適用)供股失效日期不行使其各自所持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如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擬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菲律賓比索」	指	菲律賓比索，菲律賓現時之法定貨幣，於換算時，為便於參考及除另有指明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港幣金額按港幣1.0元兌6.6142菲律賓比索的匯率換算，而此匯率與該公告內所用換算比率相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悉換算的匯率已變為港幣1.0元兌6.2583菲律賓比索)

釋 義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而須為獨立第三方)促成，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人士，而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承配人透過私人配售方式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委任配售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按竭誠基準進行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延期函件補充)
「配售期」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起計至最後配售時限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載有供股詳情的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按於接納時應全額支付的認購價於記錄日期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基準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的2,705,666,754股新股份
「俄羅斯盧布」	指	俄羅斯盧布，俄羅斯聯邦現時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	指	Summit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SunTrust及認購人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延期函件所補充)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6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太陽城」	指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SunTrust」	指	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UN)，由太陽城擁有51%權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延期函件補充)
「包銷股份」	指	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即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的最多2,036,204,058股供股股份，基於自該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包括並無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於換算時，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港幣金額按1.0美元兌港幣7.75元的匯率換算
「勝天」或「包銷商」	指	勝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包銷商的主要股東，而包銷商為太陽城的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注釋的註釋1授出豁免，以豁免包銷商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而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如本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發生、出現或生效：

- (1)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
- (3)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發生或生效；或
- (6) 發生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

- (1)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受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或
- (3)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倘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執行董事：

盧衍溢先生(副主席)

趙敬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主席)

王柏齡先生

俞朝陽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

劉幼祥先生

李澤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及通函。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6元募集不少於約港幣1,623,400,000元(未扣除開支)。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的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及(ii)增加法定股本的必要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按協議所載條件悉數包銷包銷股份。

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6元
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03,777,836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2,705,666,754股新股份
擬募集金額(未扣除開支)	:	約港幣1,623,400,000元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約港幣67,640,000元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為2,036,204,058股供股股份，基於自該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包括並無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09,444,590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計22,334,000股股份，其中7,104,000份購股權分為兩批，可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99元行使，而15,2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98元行使。除前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尚未獲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6元，應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540元溢價約11.11%；
- (ii) 相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600元；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96元溢價約0.67%；
- (i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09元折讓約1.48%；
- (v) 相等於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60元計的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600元；
- (vi) 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港幣1,644,390,000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803,777,836股股份計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912元折讓約34.21%；
- (vii) 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港幣1,597,410,000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803,777,836股股份計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886元折讓約32.28%；及

- (viii) 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港幣1,597,410,000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所持物業權益估值約港幣9,070,000元，該金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港幣829,530,000元的物業權益與估值日期物業權益的估值7,749,000,000俄羅斯盧布(相等於港幣844,641,000元)的比較，透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持有物業權益估值約港幣9,070,000元(即本公司就賬面淨值與估計價值約港幣15,110,000元之間差額所持的60%股權)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作出向上調整所得向上調整)計的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891元折讓約32.66%。

鑒於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港幣0.600元相當於基準價每股港幣0.600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且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00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96元兩者中之較高者)，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近期其他市場可比較供股的百分比折讓、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市價及本公司根據供股擬籌集的資金金額)；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集團有關其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

董事注意到，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按整體下降趨勢買賣，董事認為回顧期間為反映現時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適當基準。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範圍介於港幣0.50元至港幣1.11元，平均值為港幣0.81元，認購價港幣0.6元較(i)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約港幣0.50元溢價約20.00%；(ii)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約港幣1.11元折讓約45.95%；及(iii)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81元折讓約25.93%。與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相比，董事認為折讓25.93%已向有意向參與建議供股的股東作出合理折讓，原因是董事認為，由全球經濟(特別是香港及中國)近期出現動盪及市場低迷，以及COVID-19疫情影響造成的市場氣氛空前惡化，導致近期全球及本地股市股價下滑及投資者情緒低下，因而對股份近期成交價造成極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乃參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912元)之公平合理程度，董事調查認購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率(「市賬率」)約為0.66倍。此外，本公司一直按0.55倍至1.22倍(按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範圍每股港幣0.50元至每股港幣1.11元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912元計算)的市賬率進行交易。董事認為，近期股份收市價處於極低水平，原因為於回顧期間，市賬率0.66倍接近市賬率範圍的最低水平，而認購價或會吸引更多通常以具吸引力市賬率交易的證券為投資目標的投資者。

董事已參考現時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近期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供股(「市場可比公司」)的折讓或溢價百分比、於回顧期間最後交易日之前及當日的股份市價，以瞭解近期市場慣例的趨勢。鑒於對為類似市況下可資比較案例主要條款有關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而言，六個月回顧期間屬適當，原因為(i)時間段足以提供數量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進行分析；及(ii)將所有市場可比公司納入其中而不進行人為篩選，可真實公平地反映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進行的類似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

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基準	最高 攤薄影響 (%)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 連續十個 交易日的 平均股價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股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401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供2	66.67	(31.43)	(32.63)	(62.7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2868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10供5	33.33	(29.17)	(29.70)	(84.2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2133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4供1	20.00	0.00	(0.90)	(90.9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539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供2	66.67	(22.86)	(21.97)	(96.9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907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供1	33.33	(21.79)	(22.44)	(79.9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8245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33.33	(61.54)	(62.69)	(30.26)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基準	最高攤薄影響 (%)	認購價較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			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
					最後交易日 股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305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33.33	(32.20)	(31.03)	(74.62)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1498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33.33	(37.50)	(33.21)	(61.6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55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供2	66.67	(20.00)	(21.57)	(94.54)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8163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供4	80.00	(8.33)	2.80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788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供1	25.00	(2.68)	(0.28)	0.8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729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2供1	33.33	(14.16)	(12.66)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471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33.33	(5.80)	(17.41)	(93.18)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645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2供2	33.33	(20.24)	(20.14)	105.02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80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1供1	50.00	(27.30)	(27.30)	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1400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供1	33.33	(26.06)	(12.59)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922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供3	60.00	(32.89)	(36.02)	(84.86)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8377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33.33	(12.24)	(12.24)	(18.87)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539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供2	66.67	(30.35)	(29.29)	(98.4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1822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供1	16.67	0.00	0.00	270.37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8103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1供5	83.33	(64.00)	(73.80)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572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33.33	(10.00)	(36.62)	(87.98)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8089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33.33	(24.53)	(28.51)	(62.9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1239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供2	66.67	(14.89)	(12.09)	175.8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2310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33.33	0.00	(0.48)	72.62	
		最低值			(64.00)	(73.80)	(98.40)	
		最高值			0.00	2.80	270.37	
		平均值			(22.00)	(22.91)	(23.68)	
		中位數			(21.79)	(21.97)	(62.93)	
		本公司	2供3	60.00	0.00	(1.48)	(34.21)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的現時市價有所折讓，從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乃上市公司慣常作法。儘管如此，認購價相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相當於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48%，仍處於市場可比公司的範圍內，其中(i)認購價較市場可比公司股份於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作出的折讓介於0.00%至約64.00%，平均值約為22.00%，中位數約為21.79%；及(ii)認購價較市場可比公司股份於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作出的溢價／折讓介於溢價2.80%至折讓約73.80%，平均折讓約為22.91%，中位數約為21.97%。

儘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折讓遠低於市場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但認購價應由本公司從商業方面釐定，而非僅僅基於市場可比公司釐定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原因是每次供股的折讓水平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現時市場氣氛、建議集資活動的理由及裨益、過往股價表現及流通性以及各公司的狀況及所處行業)。經計及近期股票市場氣氛疲弱，導致本公司股份近期收市價被嚴重低估，董事認為，參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更為恰當，原因是市賬率是在對企業估值時最廣泛使用及認可的方式之一，以及是在對公司估值時最常用的指標。正如在市場可比公司中所注意到，認購價較可比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作出的溢價／折讓介於溢價約270.37%至折讓約98.40%（「可比資產淨值範圍」），平均折讓約23.68%（「可比資產淨值平均值」）。認購價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4.21%，處於可比資產淨值範圍內，且折讓程度高於可比資產淨值平均值。

於股份自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交易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在港幣0.47元至港幣0.60元區間內波動，與回顧期間相若。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港幣1,597,410,000元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803,777,836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886元折讓約32.28%。董事認為，釐定認購價時所考慮之因素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在當前市場氣氛下，本公司為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將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場平均值有所折讓，無可非議。

董事會函件

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太陽城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憑藉在轉碼數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與太陽城集團(於澳門創辦亞洲領先的貴賓服務及娛樂集團之一)的合作範圍及規模將持續擴大，可重新恢復本公司真實價值。

儘管如此，董事從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佈的「諮詢總結－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已刊發諮詢文件中注意到，「倘控股或主要股東被容許擔任包銷商，聯交所認為強制的補償安排能提供額外的保障以解決控股或主要股東可能蓄意地把發售價定為不尋常的折讓價格，藉此低價增加彼等持股量的憂慮。在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的股份必須先以市價(可能高於發售價)出售予獨立投資者，高於發售價的溢價將會分發予未有認購的股東。」鑒於為避免具潛在高攤薄效應的集資活動以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認購價被釐定為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小幅折讓1.48%，且相等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港幣0.60元。

經考慮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的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0.598元。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i)太陽城全資附屬公司勝天(即包銷商)實益擁有397,006,46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01%；及(ii)太陽城實益擁有49,30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3%。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勝天及太陽城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及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悉數接納並支付承諾股份(即供股項下分別暫定配發予勝天及太陽城的595,509,696股供股股份及73,953,00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載列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附註)
董事				
劉幼祥先生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李澤雄先生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僱員				
	1,29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2
	13,23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顧問				
	<u>5,812,000</u>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2
總計				
	<u><u>22,334,000</u></u>			

附註：

1. 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而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外，所有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持有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自承諾日期起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或(倘適用)供股失效日期不行使其各自所持之購股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惟已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有關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如有)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根據供股獲發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如下：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註冊地址司法權區	所持股份數目
1	美國	4,131,220

海外股東股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註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上文所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授出供股的可行性的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及計及本公司所委聘美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鑒於遵守美國相關監管規

董事會函件

定可能產生或涉及的開支及精力，向有關海外股東授出供股並不適宜。因此，註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將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在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副本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管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有責任確保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或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必須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陳述及保證。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原應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至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終止前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自行保留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的個別金額。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先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倘未能成功出售，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相關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按照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計算)(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幣向彼等支付(不計息)。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港幣100元的個別金額。

就本公司於市場上已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倘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家不承購所獲配額，則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支配。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匯款，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所有匯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Summit Ascent Holdings Limited-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不論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有關權利的人士)，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且對交回或委派代表交回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受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部份權利以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向多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註銷原來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該新暫停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概不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達成，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若供股予以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並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且若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零碎供股股份而出現之不便，本公司委任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份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購買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領智證券有限公司之周文浩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電話號碼：(852) 2868 1063)。

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對盤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申請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

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供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以及其他應付費用及收費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亦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合共397,006,464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01%)，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之規定，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及
- (iv) 就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言，付予被排除於供股以外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即根據本供股章程所述基準被排除於供股以外之海外股東)無權獲得根據上文第(iii)項應付的淨收益，原因為根據上文第(iii)項應付的淨收益僅於供股延伸至彼等的情況下方可支付。

董事會函件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港幣100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幣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v)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港幣100元的個別金額。

供股之條件

供股並非以簽訂或完成認購協議為條件，惟須待(i)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除(i)包銷商及其聯繫人；(ii)一致行動集團；(i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v)參與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領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

- (a) 其為獨立第三方；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

- (c) 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建議條款悉數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外，概無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

配售費用及開支 : 港幣150,000元或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1.50%之較高者，並獲償付配售事項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實際合理產生的所有實繳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從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即於配售過程中比較股份的現行市價與認購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配售價在配售過程中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屬不切實際。

承配人 : 預期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產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包銷協議終止，方可作實。
-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最後配售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終止 :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即為最後配售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
 - (c)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e)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上述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f)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本公司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配售事項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能或似乎不會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配售予配售協議項下擬向其配售的任何承配人。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 包銷商 | : | 勝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397,006,4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01% |
| 包銷股份總數 | : | 除承諾股份外的所有供股股份，最多2,036,204,058股供股股份，基於自該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包括並無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 佣金 | :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關於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的最大包銷股份數目的任何包銷佣金。 |

董事會函件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尚未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出售配額及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之所有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太陽城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太陽城的執行董事。周先生及盧先生均被視為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故而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接洽包銷商使其擔任悉數包銷供股之包銷商前，本公司曾接洽三名獨立證券經紀以使彼等擔任悉數包銷供股的包銷商，但鑒於當前市況，彼等概無意擔任包銷商以悉數包銷供股。此後，本公司接洽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包銷商。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以及自身及太陽城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均意味着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鑒於包銷商並無獲支付佣金，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並非以簽訂或完成認購協議為條件，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及在下列各項規限下)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增至港幣150,000,000元之決議案；
- (2) 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清洗豁免(至少有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未曾撤銷或撤回)並信納授出清洗豁免可能附帶的任何條件；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交易前的營業日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且有關授出未曾撤銷或撤回)批准全部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僅受限於配發及寄發適當的所有權文件)上市；
- (5) 向聯交所送交供股章程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出具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及其需要附帶的其他文件)；
- (7)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8)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指示該上市地位可能遭撤銷或拒絕(或將會或可能對其附加條件)；

- (9) 倘需要，就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或批准；
- (10)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於規定時間前遵守及履行所有責任及承諾；
- (11)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
- (12) 各承諾股東遵守各自於承諾書項下之責任；
- (13) 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各自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其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遵守其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責任；
- (14) 配售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遭終止；
- (15) 包銷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遭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16) (倘需要)太陽城股東批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收購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文條件(1)至(9)及(12)至(16)所載的先決條件。包銷商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條件(10)至(11)所載的先決條件。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未獲達成及／或豁免(以有關先決條件可予豁免為限)，包銷協議將終止及(任何規定、條款及於該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訂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起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申索。

毋須取得上文條件(9)所述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或批准。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已符合上述條件(1)、(2)、(3)、(4)、(5)、(6)、(7)及(16)。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生、出現或生效：

- (1)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
- (3)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發生或生效；或
- (6) 發生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

- (1)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受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或
- (3)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倘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認購協議

如該通函所述，認購事項的完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SunTrust獲得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以簽署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獲得證券交易委員會的事先批准，確認根據菲律賓證券規管守則第10.1條的規定可獲豁免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SunTrust遵守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綜合上市及披露規則中有關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適用規定，包括透過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電子披露生成技術(Electronic Disclosure Generation Technology)以全面公司披露方式披露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需之資料；
- (3) 應完成供股；
- (4) 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以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適用要求；
- (5) (倘需要)SunTrust的股東批准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以及SunTrust遵守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適用要求；
- (6) (倘需要)太陽城的股東批准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以及太陽城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適用要求；及
- (7)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或事件個別或共同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全面長期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交易。

如該通函所述，毋須取得上文條件(5)及(6)所述股東批准。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已符合條件(2)及(4)。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供股按包銷協議所擬定方式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其 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 除外)概無承購任何 供股股份配額，且 100%的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乃根據補償安排悉數 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 除外)概無承購任何 供股股份配額， 且100%的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乃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附註1)	397,006,464	22.01%	992,516,160	22.01%	992,516,160	22.01%	3,028,720,218	67.16%
太陽城(附註1)	49,302,000	2.73%	123,255,000	2.73%	123,255,000	2.73%	123,255,000	2.73%
俞朝陽(附註2)	40,906,000	2.27%	102,265,000	2.27%	40,906,000	0.91%	40,906,000	0.91%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487,214,464	27.01%	1,218,036,160	27.01%	1,156,677,160	25.65%	3,192,881,218	70.80%
李澤雄(附註3)	400,000	0.02%	1,000,000	0.02%	400,000	0.01%	400,000	0.01%
公眾股東	1,316,163,372	72.97%	3,290,408,430	72.97%	3,352,367,430	74.34%	1,316,163,372	29.19%
總計	<u>1,803,777,836</u>	<u>100.00%</u>	<u>4,509,444,590</u>	<u>100.00%</u>	<u>4,509,444,590</u>	<u>100.00%</u>	<u>4,509,444,59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太陽城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3)，為49,30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天(即包銷商)擁有397,006,464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太陽城由名萃有限公司擁有約74.87%權益，而名萃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的權益。
2. 俞朝陽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假定與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定義下第(6)類假設一致行動，直至供股完成。此第(6)類假設將於供股完成後不再適用，俞朝陽博士將並非收購守則「一致行動」所界定的與包銷商一致行動的人士。
3. 李澤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資活動籌集資金：

完成日期	事件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港幣 297,000,000元	在俄羅斯聯邦濱海 地區綜合娛樂區 發展酒店及博彩 業務	於持牌商業銀行 存放短期計息 存款

本公司擬動用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97,000,000元作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的開發成本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審查及正在落實概念設計，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開始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的建築工程，該工程受到COVID-19的任何潛在影響。

有關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本公司有22,33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據此，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下表載列因基於股份按連權基準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港幣0.54元(僅供說明用途)進行供股，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可能須予調整的有關情景。有關計算乃基於董事會參考其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證，僅供獨立股東參考。

授出日期	緊接完成供股作出調整前		緊隨完成供股作出調整後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7,104,000	1.99	6,660,000	2.1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十三日	15,230,000	0.98	14,278,125	1.05

除上述可能作出的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計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之所需調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項下所須的任何調整作出後，持有人將持有的股本比例應與其先前有權享有之比例相同，惟因供股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實際變動則除外。

本公司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以公告(酌情)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實。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勝天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太陽城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397,006,46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0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太陽城為勝天的控股公司，持有勝天100%股權，且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太陽城直接持有49,3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3%。

於最後可行日期，太陽城由名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擁有約74.87%權益，而名萃有限公司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太陽城之執行董事)擁有50%權益，並由鄭丁港先生擁有餘下50%權益。

包銷商擬繼續從事本集團業務及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固定資產。

進行供股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其他商機，以實現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多元化並發掘具有重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本集團在俄羅斯聯邦海參崴的第一家娛樂場酒店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是俄羅斯聯邦最大的綜合度假村及濱海地區最大的外商投資項目之一，自二零一五年起開業。博彩及酒店業務透過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東雋有限公司(「東雋」)進行，而本集團亦收取按東雋帶來之總博彩收益(扣除回贈)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由於近期將在太陽城的投資下進行重新設計，因此本集團的目標一直是第二期發展項目的首階段於二零二二年開業。第二期項目的首階段預計將使現有客房及博彩設施容量增加一倍以上。因此，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其俄羅斯聯邦的博彩及酒店業務，而外部收入來源極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來自博彩及酒店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港幣532,820,000元、港幣463,150,000元及港幣470,82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其在綜合娛樂區的博彩及酒店業務。儘管董事對俄羅斯聯邦博彩及酒店分部的長期前景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但考慮到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及資產所位於的俄羅斯聯邦當前的金融市場狀況、經濟前景以及政治動盪，董事會認為，多元化資產及收入來源以減少本集團對單一收入來源和地點的依賴，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俄羅斯聯邦面臨許多潛在挑戰，其中包括：國家地域廣闊、基礎設施不足、競爭力水平偏低、投資不足、倚賴原材料以及經濟環境不佳。俄羅斯聯邦的經濟及政治環境相對不穩定，二零一四年發生的烏克蘭危機說明了這一點，是次危機導致俄羅斯聯邦退出當時的八國集團(「G8」)，以及受到來自G8其他成員國的嚴厲經濟制裁。該等事件導致俄羅斯盧布大幅下跌。根據世界銀行統計，於二零一五年俄羅斯聯邦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年增長率為-2.3%，而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出現反彈，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其GDP年均增長率僅為1.4%。預計最近發生的COVID-19危機及油價大幅下跌將對俄羅斯聯邦的經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根據FocusEconomics(通過廣泛的全球分析師網絡為130個國家提供經濟分析及預測的領先供應商)有關俄羅斯經濟的一份報告，經濟學家小組預測俄羅斯聯邦於二零二零年的GDP將萎縮4.1%。

過去數年間，俄羅斯政府大力吸引外國直接投資。然而，歡迎外國投資者的法規與其實際執行之間仍然存在差距。例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俄羅斯聯邦政府已將最低及最高博彩稅率提高一倍。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濱海地區地方議會投票決定，將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適用的相同稅率維持在現有水平。作為外國投資者，本集團需要找到辦法，一方面應對俄羅斯政府的招商意願，另一方面應對官僚主義的不確定性。

在尋找支持多元化投資機會的過程中，本集團重點關注過去十年間處於上升階段的亞洲博彩市場，並接觸與本集團現有客戶具有相似需要及需求的大致相同的客戶群。尤其是，菲律賓是亞洲增長最快的娛樂場樞紐之一。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認購事項是本集團實現多元化目的之最佳選擇，其中包括(i)博彩牌照的可獲得性，因為並非所有亞洲司法權區計劃頒發新博彩牌照；(ii)投資規模，因為受限於本集團自身的資產總值及人力資源，本集團無力承擔購買大型綜合度假村的控股權益；(iii)監管機關是否已就博彩行業制訂健全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完善的規則；(iv)潛在的競爭；(v)時間表確定性；及(vi)與業務夥伴(如博彩中介人及旅行社代理)的合作。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開發地段10餘下部分的時間表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開業後的營商環境，以及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其他娛樂場開業後的連帶影響。董事會認為，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認購事項以實現多元化較擴大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開發的當前規模更具說服力。

認購事項使本公司可多元化本集團的資產基礎，並進入新的發展中地域市場。與俄羅斯聯邦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年均GDP增長率1.4%相比，菲律賓同期的年均GDP增長率為6.6%，而菲律賓博彩業的增長速度更快，如該通函「有關SUNTRUST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由於COVID-19引起的全球經濟下行，董事會認為投資新開發項目比投資現有博彩及酒店物業更為審慎，尤其是菲律賓作為發展中國家，其勞工及開發成本相對較低。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5年，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而主酒店娛樂場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之前開始運營。因此，預期主酒店娛樂場將於到期日前至少營運2年，使本公司有機會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前更準確地分析主酒店娛樂場及SunTrust的盈利潛力。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SunTrust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於SunTrust的權益將使用權益法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

經考慮該通函「有關SUNTRUST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SunTrust的未來前景及可換股債券的可轉換特徵使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在市況有利時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變現於SunTrust的投資並最大化回報，董事認為，透過供股及認購事項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管理層亦曾考慮商業債務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等其他籌資方式。本公司在過去幾個月已詳盡研究各種替代方案，惟相信當地及全球金融市場的近期動盪已對本公司的融資機會造成不利影響。於訂立包銷協議之前，本公司在探索不同融資方案時已接洽兩間香港銀行，且被告知因本公司固有性質使然(即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及主要資產並非位於香港)，本公司以優惠條款獲得貸款融資的可能性不大。此外，本公司亦曾接洽數間俄羅斯銀行，但俄羅斯聯邦現行借款成本相對較高，接近每年10%。大多數放款人亦要求提供抵押品，通常包括本集團有形資產及應收賬款，並對本公司日後融資選擇、貸款償還及向股東分派股息施加若干限制。倘本公司擁有一定比例的計息貸款資本，本公司的溢利及股東回報可能會減少。此外，倘供股籌集的最低金額港幣1,623,400,000元(扣除開支前)以債務融資方式籌得，則本公司的債務比率(即總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將由零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62%(按備考基準)。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相關時間難以按可接納條款獲得如此規模之債務融資。

就股本融資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本公司當前之市值，其他替代股本融資方案(例如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僅可籌集相對小規模的資金，且更為重要的是，其將不可避免地攤薄股東的股權，而公開發售無法為股東提供靈活性，股東可能希望通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權益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以增加彼等之股權，或通過於指定期限內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減少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以獲取經濟利益。因此，董事認為配售新股及進行公開發售並非供股之理想替代方式。再者，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成功完成配售新股。本公司管理層亦擔憂有意向個人投資大量資金的潛在投資者人數有限，且倘本公司向並非現有股東的新認購人提供大幅折讓，則將會對未獲提供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比例權益的現有股東造成進一步攤薄影響。由於股東無法參與籌資活動，故是項安排將不符合彼等之權益。

相比之下，供股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得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權益配額(以可獲得者為限)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權益配額(以市場需求為限)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因此，董事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港幣1,618,420,000元。

供股相關開支(包括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等)估計約為港幣4,980,000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約為港幣0.598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認購事項及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項目開發。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i)約52.3%或港幣847,000,000元用於認購事項；(ii)約37.1%或港幣601,000,000元用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項目開發；及(iii)約10.6%或港幣170,000,000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持有一項獲俄羅斯政府批授為無限期之博彩牌照，以及俄羅斯遠東濱海綜合娛樂區內兩幅毗連土地(即地段9和地段10)的開發權。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博彩及酒店項目建於地段9之上，其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業。本公司現正完善地段10之第二期項目開發的設計及建設元素及目標是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項目於二零二二年開業。預期該新的綜合度假村將使本集團的貴賓及中場賭桌及角子機增加一倍，住宿容量至少為我們現有物業的兩倍，以及將包括四間餐廳和酒吧、其他零售店、室內海灘俱樂部及水療館。

倘認購事項未能完成，原定分配予認購事項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通過擴大其規模而進一步發展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 (不論就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項目而言，亦或通過將俄羅斯遠東的濱海綜合娛樂區內地段10的後續開發階段包括在內，因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項目將僅佔地段10的一部分，而地段10的其餘部分可予進一步開發)，方式為(其中包括)擴大酒店容量、增加賭桌及角子機的數量以及其他設施。此外，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的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開發成本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在審查及完成概念設計，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開展建設工程，目標為於二零二二年使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投入運營。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開發以及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時間表明細。

	估計使用時期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概約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港幣百萬元 概約	
認購事項	847.0	-	-	-	847.0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開發，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採購建材	69.0	101.4	99.6	41.5	
建設樓宇／設施	10.1	25.2	35.3	30.2	
室內裝修	-	-	56.7	132.4	
	79.1	126.6	191.6	204.1	601.4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第一期，包括：					
資本開支	48.0	10.0	10.0	10.0	
維修及保養	6.0	6.0	6.0	6.0	
退還增值稅退稅	-	9.0	-	9.0	
(ii) 第二期開業前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培訓及 員工關係)	-	-	-	30.0	
安保開支	-	-	3.0	6.0	
營銷開支	-	-	3.0	8.0	
其他	-	-	-	-	
	54.0	25.0	22.0	69.0	170.0
各時期的所得款項 用途總額	980.1	151.6	213.6	273.1	1,618.4

董事會函件

此外，下表概述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項目詳情：

娛樂場項目	水晶虎宮殿 (Tigre de Cristal) 第一期	水晶虎宮殿 (Tigre de Cristal) 第二期
開業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二二年開業 第一階段
地盤面積(平方米)：	90,455 (地段9)	154,351 (地段10)
建築面積(平方米)：	36,000	60,500
估計項目成本：	195,000,000 美元	200,000,000 美元
博彩容量：	30張貴賓賭桌； 35張中場賭桌； 及330部角子機	50張貴賓賭桌； 25張中場賭桌； 及300部角子機
酒店住宿容量：	121間酒店客房 (5星級酒店)	350間酒店客房 (4星級酒店)

於最後可行日期，預計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的總開發成本約為200,000,000美元。由於本公司僅於東雋的60%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本集團應佔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開發的總估計成本約為港幣930,000,000元，其中港幣601,000,000元將由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港幣297,000,000元將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配售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港幣32,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根據本公司可動用財務資源，在未獲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足夠資金開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及認購事項。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股權集資或獲得債務融資以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開發提供資金，亦無簽署任何計劃或具約束力的協議擴大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規模或擴展地段10餘下部分。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告完成。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如本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不合格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敬仁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ii)至(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holdings.com.hk>)的以下文件。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1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4/2020082401343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6至1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2/2020042200697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8至1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1147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5至1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5/ltn20180425770_c.pdf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470,821	463,150	532,816	95,96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9,851)	4,164	106,963	(89,044)
所得稅開支	(109)	(108)	(112)	(113)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9,960)	4,056	106,851	(89,15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78	7,611	81,998	(46,975)
非控股權益	(23,738)	(3,555)	24,853	(42,182)
	(9,960)	4,056	106,851	(89,15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93	0.51	5.09	(2.60)
攤薄	0.93	0.51	5.07	(2.60)
每股股息	零	零	零	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2,006,311	2,005,279	2,372,928	2,266,739
總負債	398,432	378,695	336,515	319,483
總權益	1,607,879	1,626,584	2,036,413	1,947,25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3,879	1,250,665	1,644,388	1,597,413
- 非控股權益	394,000	375,919	392,025	349,843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披露於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除中期業績公告及上述本公司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入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事項。

2.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本金額約港幣237,367,000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未償還租賃負債約港幣4,862,000元，包括(i)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港幣502,000元，以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按金作抵押；及(ii)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港幣4,360,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且除集團內部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供股及認購事項、本集團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其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以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並無不可預見事宜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下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a)本集團的總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為港幣96,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63%，乃由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被臨時暫停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重新開業及各國政府因COVID-19疫情而頒佈入境限制、簽證暫停並對旅客採取隔離措施，導致到訪本集團物業的外國人人數銳減；及(b)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7,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應佔溢利港幣42,800,000元；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之COVID-19對本集團之博彩及酒店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時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此乃由於(a)俄羅斯聯邦對外國公民(包括來自香港及澳門外國公民)實施臨時入境禁令，此舉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初的訪客造成不利影響；及(b)本集團之博彩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起暫停營運，以遵守俄羅斯政府宣佈之防控COVID-19疫情措施；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獲准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重新開放營業及根據俄羅斯政府建議的相關措施，博彩區、酒店及其他設施獲許可恢復營運，

彼等獲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濱海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此為本集團目前僅有的一個運營中及可呈報分部。

展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遭遇各種困境，原因是全球市場繼續受不可預測的經濟及政治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長期貿易糾紛加上暴發COVID-19，將對全球各業務領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及嚴重放緩全球經濟增長。

為努力控制COVID-19的爆發，俄羅斯政府對中國公民(包括香港及澳門護照持有人)實施臨時入境禁令，對二零二零年初本集團的訪客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對本集團的轉碼數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俄羅斯政府亦宣佈一系列控制COVID-19爆發的措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來，本集團一直按照俄羅斯政府建議，臨時暫停博彩業務。期內，本集團酒店業務繼續以有限能力提供服務。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發展多元客戶群，並無過度倚賴一個客源市場或博彩分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自願公告所載，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獲准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重新開放營業。根據俄羅斯政府建議的措施，博彩區、酒店及其他設施已獲許可恢復營運。於全球範圍內已採取各種預防措施及控制措施，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同國家(包括俄羅斯聯邦)的局勢不斷演變。因此，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潛在未來影響尚未確定及無法量化，乃由於不同政府(例如俄羅斯政府)不斷演變及不可預測的反應(如旅行、旅遊或業務營運相關限制)所致。此外，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並保留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可持續發展，而本公司認為此舉不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帶來巨大壓力。

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加上現時全球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對濱海綜合娛樂區酒店及博彩業務的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並相信長遠而言市場將繼續增長。雖然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完善因近期COVID-19暴發導致材料交付延遲及其他物流限制而不可避免地減緩，但本集團將牢牢把握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發展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有更多綜合度假村營運商進入市場。本集團將邀請更多傳統貴賓廳中介人進駐物業，相信彼等會跟隨本集團的步伐進軍俄羅斯市場，此舉符合本集團提升貴賓價值鏈的策略，加上區內更多住宿、博彩選擇及設施將提升對貴賓及中場客戶的吸引力。本集團的目標是下一期物業於二零二二年於濱海綜合娛樂區開業。如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預期該新的綜合度假村將使貴賓及中場賭桌及角子機增加一倍，住宿容量至少為我們第一期物業的兩倍。計劃包括四間餐廳和酒吧、其他零售店、室內海灘俱樂部及水療館。本集團與俄羅斯相關地方及國家官員繼續保持富有建設性的對話及關係，而在可預見未來我們預期相關法律並不會出現不利變動。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採納考慮所有潛在併購機遇的審慎投資方法或與強大潛在夥伴合作擴大其地域範圍，以加強其於酒店及博彩業營運的地位，使股東的長期回報最大化。本公司已考慮加快擴展其他海外市場以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為實現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及在風險及收益之間取得平衡以實現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目標，董事將定期審閱本集團投資及業務的表現及前景，並可能探索其他拓展機遇以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及來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

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緊隨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元 (附註3)	港幣元 (附註4)
基於2,705,666,754股供股股份按認購 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60元計算				
1,320,983		1,618,420	2,939,403	0.73
				0.65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320,983,000元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597,413,000元，扣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權港幣276,430,000元(摘錄及來源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2) 供股發行最低數目的供股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18,420,000元乃基於將發行2,705,666,754股供股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03,777,836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期間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60元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4,980,000元。
-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上文附註1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320,983,000元除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803,777,836股股份計算。
- (4) 用於計算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將發行最低數目的供股股份)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4,509,444,590股股份計算，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現有1,803,777,836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發行的2,705,666,754股股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涉及 貴公司建議供股(「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並已就其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彙報我們的意見。就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我們並不承擔超出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將出現所呈列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作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且概無購回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幣元
<u>6,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股份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803,777,836股</u>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股份	<u>45,094,446</u>
---------------------------------------	-------------------

- ii. 下表說明本公司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時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本架構，如下：

法定：	港幣元
<u>6,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股份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03,777,836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股份	45,094,446
2,705,666,754股	於供股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	67,641,669
<u>4,509,444,590股</u>		<u>112,736,115</u>

所有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之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各自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之權利。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按其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已發行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182,476,218 (附註2)	—	3,182,476,218	176.43
俞朝陽博士	實益擁有人	40,906,000	—	40,906,000	2.26
李澤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000,000 (附註3)	1,400,000	0.07
劉幼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3)	1,000,000	0.05

附註：

1.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03,777,836股股份計算。
2. 該等3,182,476,218股股份指太陽城實益擁有的49,302,000股股份、太陽城全資附屬公司勝天實益持有的397,006,464股股份、73,953,000股承諾股份及595,509,696股承諾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太陽城及勝天各自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彼等各自將悉數接納承諾股份)以及勝天根據包銷協議承諾的2,066,705,058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太陽城由名萃有限公司擁有74.87%權益，而名萃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太陽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按每股行使價港幣0.98元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權益或擁有該等證券相關的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包銷商	其他權益	總計	於最後可行 日期所佔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
太陽城	49,302,000	3,059,221,218 (附註2)	-	73,953,000 (附註3)	3,182,476,218	176.43
勝天	397,006,464	-	2,066,705,058 (附註4)	595,509,696 (附註5)	3,059,221,218	169.60
名萃有限公司	-	3,182,476,218 (附註6)	-	-	3,182,476,218	176.43
鄭丁港先生	-	3,182,476,218 (附註6)	-	-	3,182,476,218	176.43

附註：

1.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03,777,836股股份計算。
2. 該等3,059,221,218股股份指勝天實益持有的397,006,464股股份、595,509,696股承諾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勝天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其將悉數接納承諾股份)以及勝天根據包銷協議承諾的2,066,705,058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
3. 該等73,953,000股股份指承諾股份數目(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太陽城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其將悉數接納承諾股份)。
4. 該等2,066,705,058股股份指勝天根據包銷協議承諾的包銷股份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
5. 該等595,509,696股股份指承諾股份數目(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勝天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其將悉數接納承諾股份)。
6. 該等3,182,476,218股股份指太陽城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太陽城由名萃有限公司擁有74.87%權益，而名萃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名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太陽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或根據收購守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仍然存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i)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刊發本供股章程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港幣1.01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配售協議；
- (ii) 配售協議；
- (iii) 包銷協議；及
- (iv) 認購協議。

10. 開支

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存檔費用等)估計約為港幣4,98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7樓170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FCIS, FC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盧衍溢先生 趙敬仁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JSC Bank Primorye Alfa-Bank Primsotsbank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08-1110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配售代理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08-1110室

包銷商

勝天控股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訊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7樓1705室

包銷商董事

周焯華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7樓1705室

包銷商最終控股股東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7樓1705室

太陽城的董事**姓名****地址****太陽城的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主席)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
1705室

盧衍溢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
1705室

歐中安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
1705室

施文龍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
1705室**太陽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
1705室

胡錦勳博士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
1705室

盧衛東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
1705室**名萃有限公司的董事****姓名****地址**

周焯華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
1705室

鄭丁港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
1705室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盧衍溢先生(副主席)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1704室
趙敬仁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1704室
非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主席)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1704室
王柏齡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1704室
俞朝陽博士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17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1704室
劉幼祥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1704室
李澤雄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1704室
高級管理層	
Stylios Tsifetakis 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1704室
葉可之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1704室

執行董事

盧衍溢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主席。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盧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太陽城之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亞洲領先的貴賓服務和娛樂集團之一太陽城集團（「**太陽城集團**」）之首席投資總監。盧先生一直參與太陽城集團海外業務之業務發展。盧先生亦負責太陽城及太陽城集團之企業管理及併購，並具有博彩業經驗。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獲委任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現稱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國際**」）之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之內弟。

趙敬仁先生，43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太陽城之首席財務官。趙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於審核、會計、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有關經驗累積自彼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先前工作經驗。趙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現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投資管理及併購。趙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盧衍溢先生之內兄。

非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46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太陽城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曾為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太陽國際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辭任。周先生亦為亞洲領先的貴賓服務和娛樂集團之一太陽城集團之創始人兼主席。

王柏齡先生，56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太陽城集團之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擁有逾30年稅務、審核、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有關經驗累積自彼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及澳門公司之先前工作經驗。加入太陽城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彼曾為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LCO)旗下的娛樂場酒店新濠鋒之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旗下的一間附屬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彼曾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旗下的一間附屬公司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王先生擁有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俞朝陽博士，47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具有各方面豐富經驗的商人和慈善家，於多個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和人脈。俞博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國內、香港及澳門地區經營房地產、石墨烯礦業、餐飲、酒店、金融、旅遊、紫檀木傢俱及工藝品。

俞博士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擔任福建省僑聯常務委員、世界福清社團聯誼會副主席、澳門福清同鄉聯誼會永久榮譽會長、福建省華僑公益基金會第一屆理事、福建省華僑事業發展基金會第二屆副理事長、福建省婦女兒童發展基金會名譽副會長、福州市僑商會常務副會長、永泰縣慈善總會副會長及福清市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俞博士曾任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俞博士亦為嘉福金朝國際慈善基金會創會會長。彼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第十五屆「世界傑出華人獎」。於二零一七年，俞博士獲位於法國巴黎的認可國際私立大學法國北歐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51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現時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59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25年業務策略及企業融資經驗及6年證券交易業務經驗。彼曾於香港及海外之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劉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一名呈請人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要求將聖馬丁清盤之呈請書(「呈請書」)，而此事乃發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委任劉先生為聖馬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委任劉先生為聖馬丁之董事會主席之前。經呈請人、聖馬丁、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共同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同意傳票，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頒令呈請書被駁回。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為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擔任薈聯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李澤雄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現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聖馬丁及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一名呈請人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要求將聖馬丁清盤之呈請書。經呈請人、聖馬丁、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共同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同意傳票，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頒令呈請書被駁回。

高級管理層

Stylianos Tsifetakis先生，49歲，是本集團的俄羅斯業務－營運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Tsifetakis先生擁有逾21年之娛樂場及酒店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Regency Casino Mont Parnes之營運董事及Hyatt Regency Casino之董事，該兩間娛樂場均位於希臘。Tsifetakis先生亦曾在不同司法權區(包括英國、羅馬尼亞及哈薩克)的多間世界級酒店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Tsifetakis先生持有於希臘頒發之娛樂場管理證書及於英國倫敦南岸大學畢業，獲酒店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

葉可之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董事，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首席財務官。葉先生之前亦曾於聖馬丁(於聯交所上市)任職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九年。葉先生曾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出任審計經理。葉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13.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1704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iv)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三「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i) 本附錄三「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i) 不可撤銷承諾；
- (viii)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ix) 該公告；
- (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x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重新開放營業；
- (x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xiii) 該通函；及
- (xiv) 章程文件。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ii)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